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城生环字[2026]2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2026 年一季 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邵司发通〔2025〕1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第一季度）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第一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益兵 1511593686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备注
1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p> <p>5.《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资江保护工作。</p> <p>6.《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发展与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住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邵水保护的有关工作。</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为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2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p> <p>5.《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第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6.《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79家);重点监管对象(2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5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0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为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备注
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3.《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2017年1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p> <p>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179家);重点监管对象(2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5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150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1.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2.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4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1.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5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备注
6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1.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7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2.排污单位2024年度执行报告核查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8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9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数据监测异常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10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明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明材料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对新化学物质的研究、生产和加工使用情况环境监督检查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量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备注
11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双随机”抽查对象(2025年企业数48家);重点监管对象(4家)一年一次;特殊监管对象(3家)一年两次;一般监管对象(48家)(不少于执法人员1:5县级为1:10)的比例。	<p>1.被检查单位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2.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p> <p>3.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情况等</p>	2026年1月至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特殊监管对象1年2次)	邵阳市城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股室	否	

